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0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8日，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首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通知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方式：视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和监管要求分期发行；

3、发行期限：本次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期限为5+N，不设具体期限限制。在票据发行的第5年末，公司有赎回该票据的权利；

4、发行利率：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债务结构、置换贷款、项

目投资、补充营运资金等；

6、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两年）持续有效。

二、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武钢先生完成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

2、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签署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并可授权公司其他人员在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过程中，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决定聘请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必要的中介机构；

5、决定其他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相关的事宜。

三、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股东大会审批后将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长期限含权中

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